



#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二、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我们认为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戴琼 项振华 陈建远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